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查察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場地設施運作、裝配及使用
編號	110528L3
應用範圍	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查察工作，適用於督導屬員查察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的場地設施運作、裝配及使用的狀況
級別	3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場地及設施的運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的場地及設施的運作、裝配、使用狀況及常見問題 <p>2. 查察場地及設施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編配及督導屬員巡查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的場地及設施，查察運作及裝配情況是否符合標準及服務水平 • 能夠按照既定的規格要求，檢查及驗收新添置/完成修葺的場地或設施 • 能夠監察場地及設施的運作及使用狀況，提醒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或設施時應注意的事項 • 能夠查察場地及設施的安全狀況及環境安全，督導屬員執行圍封或暫停開放的步驟，直至維修妥當或消除安全風險為止 • 能夠就場地和設施的維修/更新向上級提供意見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商場、工商廈及其他類型場所的場地及設施的運作、裝配、使用狀況及常見問題； • 能夠編配及督導屬員巡查場地及設施，查察場地及設施的運作及裝配情況是否符合標準、服務水平及安全指引，需要時提醒使用者於使用場地或設施時應注意的事項；及 • 能夠按既定規格及要求，監察場地或設施的裝配及使用狀況，有效地跟進及驗收新添置及完成修葺的場地或設施，並能就場地和設施的維修/更新向上級提供意見。
備註	